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2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27	国盾量子	A 股 复牌			2024/3/11	2024/3/1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彭承志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查同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2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6.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76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593.9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879.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680.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1,251.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935.42
合计	-	8,817.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0,367.6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7 月调整至 2023 年 7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717.12 万元。"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3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3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将导致项目实施计划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达到项目预期目的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评估，对上述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进而导致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长。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种行业产品研发情况、应用推广情况、现有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经综合分析评估，对"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项目购置的房产存在延期交付(实际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后，从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差异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273.12	-8,033.45	2023 年 7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1.94	2,086.63	-885.31	2022 年 7 月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 年 3 月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749.06	1,729.06	-1,020.00	2024 年 3 月
合计	28,953.77	18,209.80	-10,743.97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②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③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④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637.57 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量子通信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的研发设备需求，在保证公司研发工作有效推进且不影响研发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减少了投资金额较大的研发设备的购置，也有利于现有研发设备最大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1040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 202 号	3,000.00	2024/1/24	2% -5.2% 或 2%	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4/5/10	2.35%	1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081 号	2,000.00	2024/1/9	0.1% /3.0%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082 号	2,000.00	2024/1/9	0.1% /2.8%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096 号	2,000.00	2024/2/1	0.1%/2.85%/4.0%	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123 号	5,000.00	2024/4/24	0.1%/2.75%/4.0%	1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久期稳健配置指数 23022 号	3,000.00	2024/1/3	0- 不设上限	1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323 号	2,000.00	2024/3/6	1.5%-7.5%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1 号	4,000.00	2024/5/14	2.6%-2.8%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7 号	2,000.00	2024/5/23	2.6% -2.9% 或 2.63%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79 号	2,000.00	2024/1/16	2.80%	18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84 号	3,000.00	2024/2/19	2.80%	18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95 号	4,000.00	2024/4/29	2.70%	18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97 号	3,000.00	2024/5/20	2.70%	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500.00	2024/2/6	1.85%	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1,000.00	2024/7/17	2.20%	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4/4/1	1.75% /3.00% /3.10%	96

注：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 1,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前者投资金额预计为 7,926.20 万元，后者投资金额预计为 4,049.06 万元，两者合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1,975.2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3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账户号 521107247771000002)余额为 1,166.16 万元，使用该专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共计 3,166.16 万元(其中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为 1,717.12 万元、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23.63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 2,672.22 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 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 1,095.76 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共计 19,095.76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 10,367.60 万元)。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18,011.46 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结项，无需计算实现的效益。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所作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再加上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量子通信网络项目推进落地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额度 42,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5,59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2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75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209.80 2020 年：977.18 2021 年：6,590.23 2022 年：7,203.13 2023 年：3,43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7,273.12	25,674.17	15,306.57	7,273.12	-8,033.45	2023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2,086.63	4,689.06	2,971.94	2,086.63	-885.31	2022 年 7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实际投资项目小计	30,363.23	18,278.51	9,359.75	30,363.23	18,278.51	9,359.75	-8,918.76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	7,926.20	7,120.99	-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 年 3 月
2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749.06	1,729.06	-	2,749.06	1,729.06	-1,020.00	2024 年 3 月
3	其他超募资金		35,230.71	23,255.45	-	35,230.71	23,255.45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9.98 万元(含超募资金用于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 12,084.72 万元。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为 4,049.0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2,749.06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不适用注 1	8,085.49	-	-	-1,199.59	-1,199.59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平均利润总额 1,687.39 万元	-	-	-	-	不适用

注：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规划用于生产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国家及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故公司 2023 年未新增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相关订单，同时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优先消化已有的库存 QKD 产品，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为最大化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公司部分产品由该项目生产线进行，以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非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的相关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卫星地面站、单光子探测器、超导量子操控系统等产品销售收入。

2、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利润总额为 16,170.98 万元，第二年为 27,476.80 万元，第三年达产为 35,181.3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第一年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即第一年利润总额的 50%；实际效益为 2023 年 7-12 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均未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项，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2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原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信量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信量子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08%，并分别与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1.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信量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5.67%下降至 4.36%，减少 1.3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审查同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8QGUX2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科大控股(中电信量子集团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854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D-210 室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

3、彭承志(中电信量子集团一致行动人)

姓名	彭承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国科控股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中电信量子集团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 24,112,311 股股票(含本数)。2024 年 3 月 11 日，中电信量子集团分别与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信量子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3.08%，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1.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信量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持有公司 4,5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80,374,370 股增加至 104,486,681 股，国科控股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4.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信量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信量子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以及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电信量子集团	-	-	-	24,112,311	23.08%	41.36%
科大控股	10,800,000	13.44%	21.66%	10,800,000	10.34%	-
潘建伟	6,608,000	8.22%	-	6,608,000	6.32%	-
国科控股	4,560,000	5.67%	5.67%	4,560,000	4.36%	4.36%

注：2018 年 10 月 10 日，潘建伟先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约定：潘建伟先生自愿将依法享有的国盾量子股东权利中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共益权委托科大控股行使，未经科大控股同意，该委托不可撤销；潘建伟先生委托科大控股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及于潘建伟持有的全部国盾量子股份；协议有效期间，未经科大控股同意，对于已委托给科大控股行使的上述股东权利，潘建伟先生不再自行行使，也不得再委托给科大控股以外的其他方行使；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潘建伟先生不再持有国盾量子股份之日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中电信量子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中电信量子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审查同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以及国科控股均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后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科控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2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1 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国盾量子 / 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信量子集团	指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2 日 -203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建华
性别	男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	29.04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传)	74.40
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信息)	32.46
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泓新科)	25.27
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三环)	24.48
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中科)	25.31
7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环保)	57.75
8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恒泰)	30.13

注：1.联想控股在港交所发行上市，且国科控股所持股份性质为内资股。

2.因中国科传、中科三环、东方中科、中科环保、国科恒泰由国科控股全资、控股企业直接持有，国科控股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中国科传、中科三环、东方中科、中科环保、国科恒泰的持股比例以国科控股全资、控股企业直接持有的比例进行填列。

3.国科控股直接持有中科信息 30.53%的股份，通过控股企业持有 1.93%的股份，合计持有中科信息 32.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向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信量子集团持有公司 24,112,311 股，持股比例为 23.07%；公司总股本由 80,374,370 股变为 104,486,681 股，国科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5.67%被动稀释为 4.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向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导致国科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科控股持有公司 4,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科控股仍持有公司 4,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	688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股份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持股 4,560,000 股 持股比例：5.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持股 4,560,000 股 持股比例：4.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向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导致国科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减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